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次发售的财务顾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

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参与对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及《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

¹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北京联东金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东金园	原始权益人	34.000%	60个月/36个月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160%	12个月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000%	12个月
4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瑞驰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00%	12个月
5	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嘉禾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470%	12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470%	12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400%	12个月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55%	12个月
9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信托永权红利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55%	12个月
10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00%	12个月
11	创金合信恒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恒鑫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00%	12个月
12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管兴元18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00%	12个月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00%	12个月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50%	12个月
15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宝睿5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40%	12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6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睿驰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40%	12个月
1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5%	12个月
18	广州合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凡壹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85%	12个月
19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多元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00%	12个月
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集团)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30%	12个月

注 1: 联东金园承诺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 超过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注 2: 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 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相关税费, 该等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二)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365,450,000 份, 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3.090%。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联东金园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170,000,000 份, 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34.000%,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195,450,000 份, 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39.090%。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 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联东金园

1、基本情况

根据联东金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联东金园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联东金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2JDHJ3B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1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联东金园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联东金园出具的承诺函，联东金园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34.0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联东金园出具的承诺函，联东金园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长城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

	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人寿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9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长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太平洋人寿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人寿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人寿保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注册资本	862,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人寿保险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1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人寿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

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保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国寿瑞驰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瑞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瑞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9730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子卜）
出资额	56,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43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92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国寿瑞驰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CY60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9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寿瑞驰的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14 号 10 层 12-1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国寿瑞驰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ACY60），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寿瑞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华润嘉禾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重新申请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和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华润嘉禾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38H202408010024622
管理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9月6日

根据华润嘉禾1号的管理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润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198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润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9月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K0071H24403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华润嘉禾1号系经登记的资金信托计划。嘉禾1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华润嘉禾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

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华润信托（代表华润嘉禾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嘉禾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华润信托（代表华润嘉禾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嘉禾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中金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5967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

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国泰君安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君安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7361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和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34J202405010028877
管理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根据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管理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交银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00188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交银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44H242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

构，其管理的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系经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交银信托（代表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交银信托（代表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交银信托永权红利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保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宏源汇智

1、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资金对账单》，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创金合信恒鑫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创金合信恒鑫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金合信恒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NU551
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根据创金合信恒鑫 2 号资产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创金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创金合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62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恒鑫 2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恒鑫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创金合信恒鑫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创金合信（代表创金合信恒鑫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创金合信恒鑫 2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创金合信（代表创金合信恒鑫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创金合信恒鑫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P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9日

根据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资产管理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法定代表人	吴若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兴瀚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597），兴瀚资管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兴瀚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代表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兴瀚资管（代表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中金财富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太平洋财产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产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财产保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产保险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1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嘉实宝睿 5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嘉实宝睿 5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号	SADQ91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实宝睿5号资产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嘉实宝睿5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宝睿5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嘉实宝睿5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宝睿 5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宝睿 5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中信睿驰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信睿驰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VF94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根据中信睿驰 1 号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16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其管理的中信睿驰 1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睿驰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睿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睿驰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睿驰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

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陆家嘴信托

1、基本情况

根据陆家嘴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陆家嘴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陆家嘴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41H2370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合凡壹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合凡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合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合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QTNWC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海）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B1 座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合凡壹号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合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MB40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管理人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65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合凡壹号的管理人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凡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4PA3G
法定代表人	姜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壹号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合凡壹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AMB40），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合凡壹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合凡资产（代表合凡壹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壹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合凡资产（代表合凡壹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壹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中信多元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中信多元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LD86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日

根据中信多元 1 号资产管理人中信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16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其管理的中信多元 1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多元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多元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多元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多元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多元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多元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太平洋保险（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保险（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保险（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707B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962,034.14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保险（集团）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1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保险（集团）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保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保险（集团）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保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保险（集团）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